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(区网格中心印章管理和使用) 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区网格中心印章管理和使用
法定依据	1.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1983〕37号） 2.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12〕14号）
实施机构	综合部
职责边界	综合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登记→使用印章
运行要件	履职对象需提供：领导签批意见
责任事项	1. 审核签批手续； 2. 实行登记制度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782330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4号楼4340办公室